

RZCR-2021-0140003

#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日建发〔2021〕22号

---

##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日照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保证招标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住建局制定了《日照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4日

# 日照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2019〕1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贯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十条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日照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评标活动是指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等工程招标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招标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依照规定须公示、公开的内容应当公示、公开。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推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方式缴纳。

**第七条** 中标人能够提供保函的一般应采用工程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对等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第八条** 评标方法一般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也可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九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一般工程应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投标；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并应当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标准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第十条**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应当科学地设定评标基准价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评标标准（评标细则）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含有明显的定向指向性，导致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将导致评标无法进行；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

（四）评标方法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內容。

###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可为七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日内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一般应为招标人单位人员，且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取得授权委托，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无符合条件人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四条** 评标活动所需专家，应从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名单打印表在开标前不得打印。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组成有特殊要求或省内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专家：

（一）国家和省综合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专家人选的；

（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特殊招标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七条** 专家抽取时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凡在我市范围内抽取专家的，应当在评标活动开始前12小时抽取，并不得超过24小时。

（二）在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的，应当在评标活动开始前24小时抽取，并不得超过48小时。

（三）在省域范围外抽取专家的，应当在评标活动开始前48小时抽取，并不得超过72小时。

国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可于当天上午进行专家抽取，评标工作应当安排在当天12时之后进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

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五）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六）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七）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发现本人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专家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第二十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及时处理：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

（二）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的，应当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解释。

（三）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第四章 初步评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评标专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熟悉相关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当熟知工程信息和评审内容，认为拟定的评标时间不能满足评标工作的，应当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顺延评标时间。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进行初步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一）进行形式评审，确认投标文件格式或者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进行响应性评审，确认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进行投标文件评审，通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各项内容进行初审，确认在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商务标的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是否更改了报价单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以及找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理解的其他偏差等。

（四）澄清、修正，就投标报价中计算错误，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及其他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细微偏差，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五）汇总初步评审结果，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其他未界定为重大偏差的，应视为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三）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四）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七）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未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综合评估法的详细评审应当采用打分制方式对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评审得分采用百分制，评标细则中的权重设置技术标分值权重为 15%，资信标分值权重为 35%，商务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50%。

### 第一节 技术标评审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

中明确技术标评审内容。评分标准一般包括设计方案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施工计划等因素。

**第三十一条**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对其进行编号，自动对评委打分分值进行统计汇总。技术标暗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审分值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暗标的编制要求。投标人技术标暗标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 第二节 资信标评审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的内容和标准。

**第三十四条** 评标方法对投标人资信标评审的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信加分。

## 第三节 商务标评审

**第三十五条** 商务标详细评审为投标报价评审。

**第三十六条** 商务标评审的具体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选择。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第六章 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审意见，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评标报告中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所作的任何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指定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日是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唱标记录；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否决原因和否决依据；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公示合同主要信息。

## 第七章 电子评标

**第四十三条** 积极推进电子评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评标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子评标，若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电子评标的，应当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和确认重大偏差等评审的依据的，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一）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 （二）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工程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且不能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案补救的；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评标，也可以暂停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人应根据项目难度、市场规则合理确定费用标准。

**第四十八条** 评标方法的评标细则（附件一）为本办法组成部分，在全市统一执行。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原则上使用日照市标准招标文件范本。

**第五十条**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法；评定分离定标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原《关于印发〈日照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日建发〔2017〕172 号）同时废止。

附件：综合评估法细则

附件

## 综合评估法细则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按照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1 名中标人。

### 一、技术标评审（15 分）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 审查技术标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4.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5.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技术标评审内容。评分标准一般包括设计方案（7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分）、施工计划（3分）。

2. 缺少5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 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权重每项不应超过50%；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5.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 二、资信标评审（35分）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 1. 施工资信（10分）

招标人应当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考核情况采用加分制进行量化评审。具体以日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布的考核分折算，投标人信用考核招标加分分值=（A/B）×C，所得分值即为投标人信用考核招标加分分值。（A：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体系考核平台公布的投标信用考核分分值；B：投标信用考核满分分值；C：评标办法中设定的投标人信用满分分值）。

对于未参与信用考核的投标人按照基础分值折算。若项目包含多个专业，则信用考核分值按照各专业所占比例加权折算。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考核得分，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项目存在特殊情况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不采用投标人信用考核得分。

## 2. 设计资信（5分）

招标人应当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考核情况采用加分制设置量化评审因素。投标人信用考核招标加分分值=（A/B）×C。（A：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体系考核平台公布的投标信用考核分分值；B：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标信用考核满分分值；C：评标办法中设定的投标人信用满分分值。）

## 3. 专项资信（5分）

采用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企业资信，专项资信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资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等内容，每项评审因素分值最多不超过3分。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信加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资信加分条件。

资质（资格）、业绩、奖励表彰等已经在信用评价中计分的，不再作为企业资信标评审因素进行重复计算。

## 4. 绿色科技（5分）

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科技创新等方面工作情况的评价结果进行量化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考核得分，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5. 动态监管（10分）

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日常行为的动态监管评价结果进行量化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50分）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 否决更改了报价单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等）的投标。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商务标详细评审为投标报价评审。

### 1.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价有下列 2 种计算方法。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选定一种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_1 \times Q_1+B \times K_2 \times Q_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 ~ 98%；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 ~ 100%，装饰、安装工程为 88% ~ 100%，市政工程为 86% ~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 100%，其他工程为 88% ~ 100%。

Q: 权重比例  $Q_1+Q_2=100\%$ ；

$Q_1$ 、 $Q_2$  取值均应  $\geq 30\%$ 。

$K_1$ 、 $Q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 5 个。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二：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_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_1$ 。

当  $n < 5$  时， $A_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_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_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_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_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107% (含 93% 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110% (含 90% 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_2$ 。

按照第一步计算  $A_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_2$ 。

## 2. 投标报价评审（50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作差，每比评标基准值偏离 1% 扣 0.3~1 分，具体扣减分值比例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正偏离不得低于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接受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三）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